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被　　告　立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5萬1,2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